

证券代码： 688271

证券简称： 联影医疗

公告编号： 2022-010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影医疗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对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